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释义	4
第一节 声明	6
第二节 绪言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 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 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核查意见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5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申达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17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7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3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23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23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国家发改委、上海市商委的备案；
- (3) 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 (4)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所在境外各国的反垄断审查（如需）、国家安全审查（如需）；
- (5) 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备案和审批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备案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和审批、本次交易完成上述备案和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IACG SA/ IAC 集团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公司
交易标的/ST&A 业务相关资产/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公司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Unit）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申达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IACG SA 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认购 B1 公司 70%的股份。
交易双方	指	申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B1 公司/合资公司	指	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将最终直接持有交易标的的新设公司
申达集团	指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松江埃驰	指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交易双方为本次收购和后续交割、运营事项而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 7 项附件 Exhibit A: Transfer Plan, Exhibit B: Shareholders' Agreement, Exhibit C: License Agreement, Exhibit D: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E: Transition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F: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Exhibit G: Letter of Credit Terms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

中信证券接受申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申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申达股份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申达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申达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

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申达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二节 绪言

本次交易系申达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 IACG SA 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 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通过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平台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的股份。

申达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须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说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并经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申达股份及其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申达股份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申达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签署了“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等进行了约定。本次重组预案对“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申达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该议案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如下：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双方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 IACG SA 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保证，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租赁权益或经有效许可的使用权益。在相关批准、授权、备案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或实现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达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 IACG SA 公司为出售 ST&A 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 B1 公司 70%股份。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汽车零配件产业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通过跨境并购整合全球资源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

中国汽车业协会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中指出当前中国汽车零配件产业存在企业知名度低、单体企业竞争力弱的普遍情

况，提出“大力发展中国品牌、坚持国际化发展及打造国际水平供应链”三项目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 IAC 集团系软件件及声学元件产业的全球顶级生产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集团将可以跻身软件件及声学元件产业领域的世界第一梯队，符合中国汽车业协会对产业内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的指导方向。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所包含资产分布于中国、美国、卢森堡、英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捷克、波兰、南非、墨西哥共 11 个国家，分布于中国境外 10 个国家的资产按照所在国家的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标准和规定执行，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交易标的中位于中国的资产系松江埃驰 45%的股权。松江埃驰系申达股份与 IAC 集团的合资企业，本次交易前，申达股份拥有松江埃驰 55%的股权，系松江埃驰的控股股东，松江埃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交易标的在中国境内资产（松江埃驰）2015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申达股份 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由于 IAC 集团在松江埃驰派驻董事，可认为对松江埃驰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依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国家商务部反垄断部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根据境外律师顾问意见，就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提交美国、墨西哥、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机构进行审查。

目前，申达股份正积极推进反垄断审查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申达股份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定价是申达股份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而确定的。考虑到本次收购为申达股份从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IAC 集团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军企业，并且结合境内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和可比交易溢价水平情况来看，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 IAC 集团软件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根据 IAC 集团提供的资产所在地政府登记证明文件、IAC 集团在“收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IAC 集团软件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所包含的各资产主体为在相关所在地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 IAC 集团对交易标的

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亦对相关负债的转让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软饰件及声学元件制造业，与申达股份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将对申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达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

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七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向申达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申达股份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申达股份及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申达股份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

进行了必要了解，对申达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达股份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申达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申达股份已出具《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82%，扣除上证综合指数-2.01%%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6.84%；同时，扣除批发和零售业指数（证监会指数）因素-3.91%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8.73%。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达股份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申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

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一日是否存在买卖申达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4,000 股，累计卖出 14,0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26,500 股，累计卖出 26,5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内幕知情人肖卫国之配偶戚秀峰在申达股份停牌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知情人身份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戚秀峰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肖卫	卖出	2016-8-8	700	60,800
		卖出	2016-8-8	2,000	58,800
		卖出	2016-8-8	35,000	23,800

姓名或名称	知情人身份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国之直系亲属	卖出	2016-8-8	23,800	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内幕知情人汤春方之配偶吴鸿妹在申达股份停牌日（2016年12月15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吴鸿妹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汤春方之直系亲属	卖出	2016-6-2	2,000	0

本次重组所聘之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之内幕知情人施国樑之子施越在申达股份停牌日（2016年12月15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知情人身份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施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施国樑之直系亲属	买入	2016-9-2	5,500	5,500
		卖出	2016-9-7	5,500	0

本次重组所聘之评估机构之内幕知情人唐丽敏在申达股份停牌日（2016年12月15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知情人身份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唐丽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2部业务经理	买入	2016-7-21	300	300
		买入	2016-7-21	500	800
		买入	2016-7-21	1,400	2,200
		卖出	2016-7-27	1,100	1,100
		卖出	2016-7-27	1,100	0
		买入	2016-7-28	1,400	1,400
		买入	2016-7-28	100	1,500

姓名或名称	知情人身份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	2016-7-28	1,500	3,000
		买入	2016-7-29	2,000	5,000
		买入	2016-7-29	1,000	6,000
		买入	2016-7-29	600	6,600
		卖出	2016-8-2	3,600	3,000
		卖出	2016-8-2	1,000	2,000
		卖出	2016-8-2	1,000	1,000
		卖出	2016-8-2	500	500
		卖出	2016-8-2	300	200
		卖出	2016-8-2	100	100
		卖出	2016-8-2	100	0
		买入	2016-8-8	600	600
		买入	2016-8-8	400	1,000
		买入	2016-8-9	400	1,400
		买入	2016-8-9	100	1,500
		买入	2016-8-11	3,500	5,000
		买入	2016-8-12	100	5,100
		买入	2016-8-12	1,300	6,400
		买入	2016-8-12	100	6,500
		买入	2016-8-12	300	6,800
		买入	2016-8-12	100	6,900
		卖出	2016-8-12	2,700	4,200
		卖出	2016-8-12	2,300	1,900
		卖出	2016-8-23	900	1,000
		买入	2016-10-11	1,000	2,000
		卖出	2016-10-17	2,000	0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并且，

中信证券承诺，其买卖申达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申达股份向内幕知情人肖卫国（配偶为戚秀峰）、汤春方（配偶为吴鸿妹）、施国樑（其子为施越）、唐丽敏传递内幕信息之时间，均晚于其交易时间，即其买卖申达股份股票时尚为从本公司获取内幕信息。戚秀峰、吴鸿妹、施越、唐丽敏均已自愿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申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申达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重组自查方范围内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无交易申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申达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达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

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主办人：

张 逊

李 昶

项目协办人：

熊 雄

袁云飞

张纪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